

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厂）

自行监测方案

危废国控企业

(QCX201504003)

2021年12月28日

本方案經深圳市人居委員會深圳市環境監測中心站審核同意并備案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全成信電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廖怡杰

所属行业：印刷線路板

生产周期：13 天

地址：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西環路菱塘西部工業區

联系人：黨建國

联系电话：0755-27262298 15019205628

电子邮箱：16615079@qq.com

主要生产设备：壓機、鉗孔機、鍍銅線、顯影線、蝕刻線等

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：我司無任何电镀工藝并無第一类污染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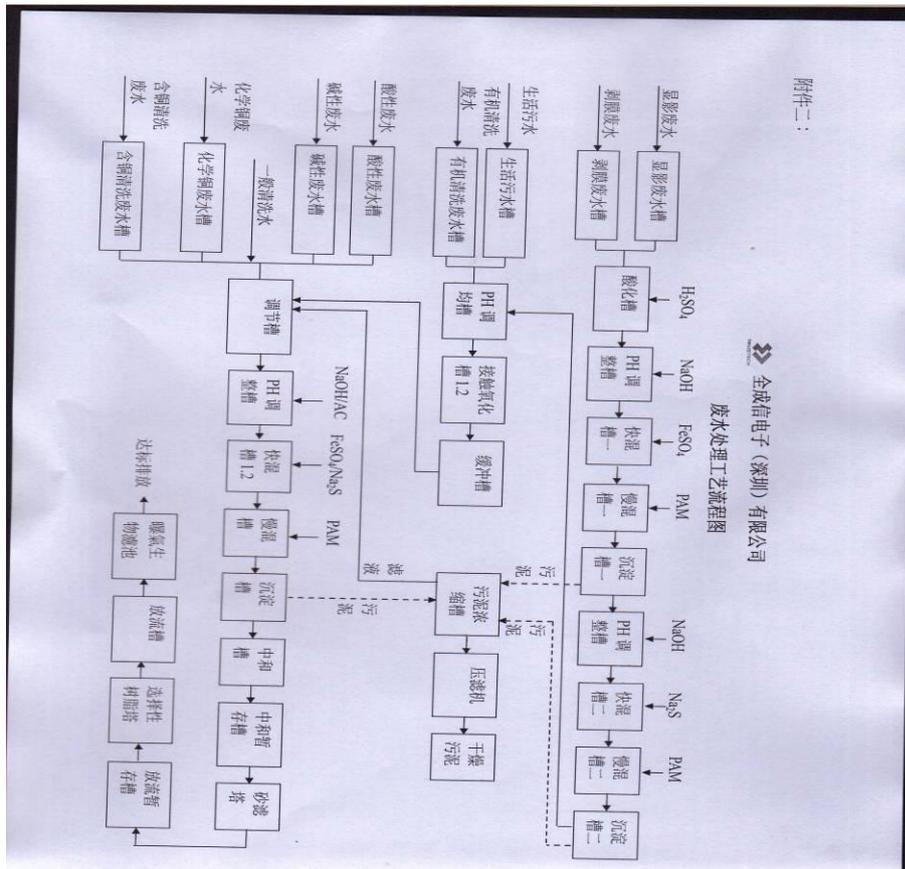
废水设计处理量 3000m³/天，实际处理量约 100m³/小时。废水主要分为两大类处

理：一类为有机废水类，采用化学与生物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；另一类主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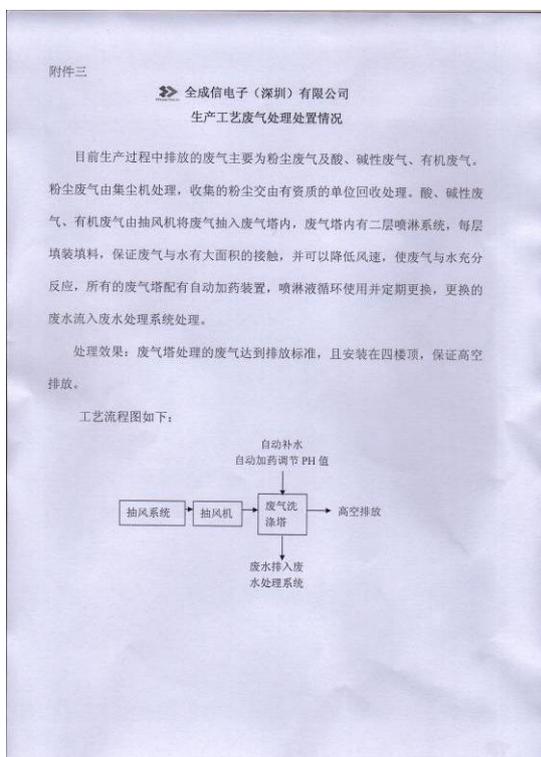
以重金属铜离子为主的废水，采用化学处理后再排放+回用的方式。废水处理达

标后排入下水道后进入沙井污水处理厂。

附 1：污水处理流向图



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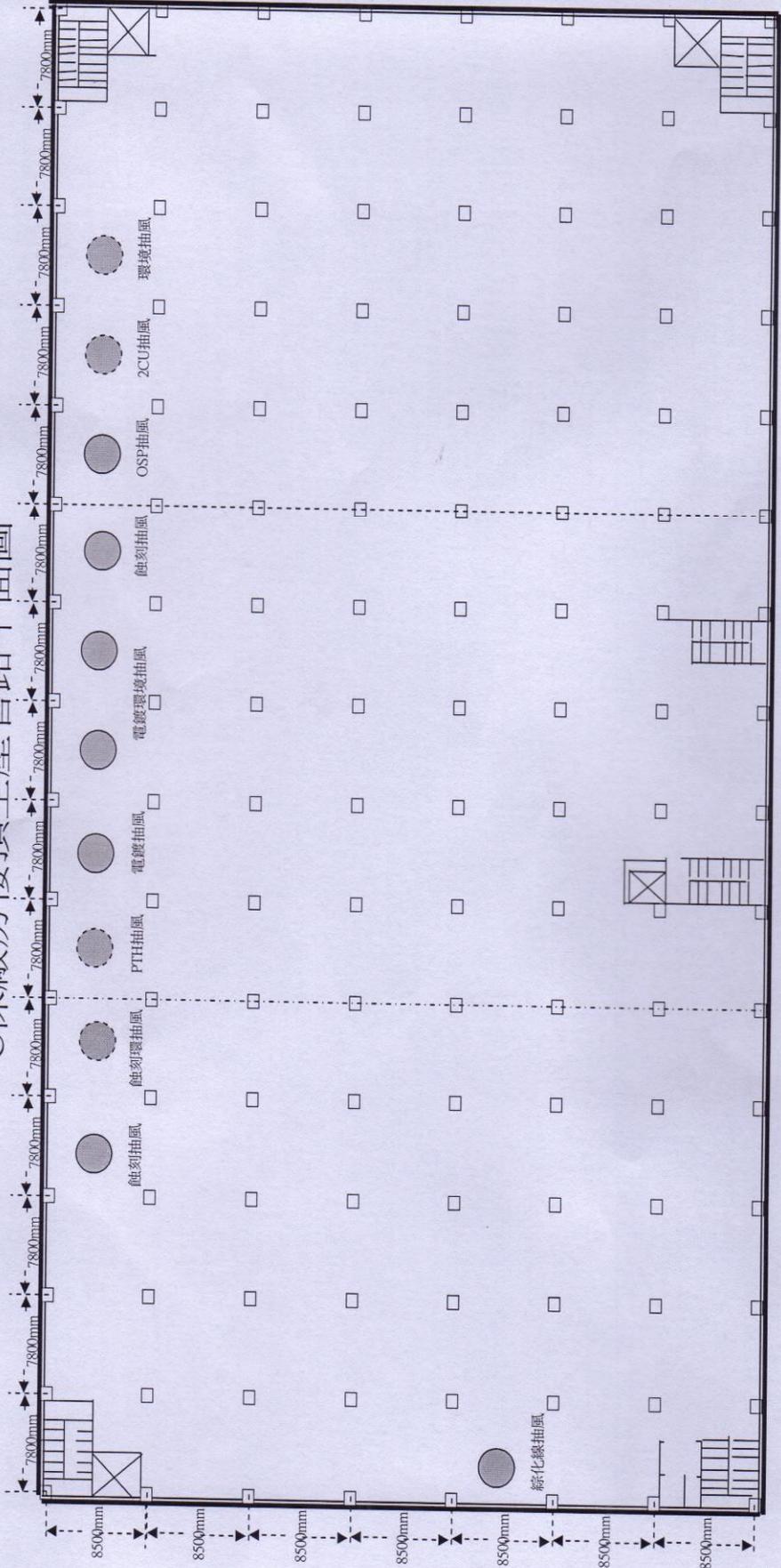


2、监测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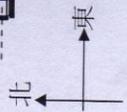
2.1 监测点位布设

全公司/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、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。（附全公司/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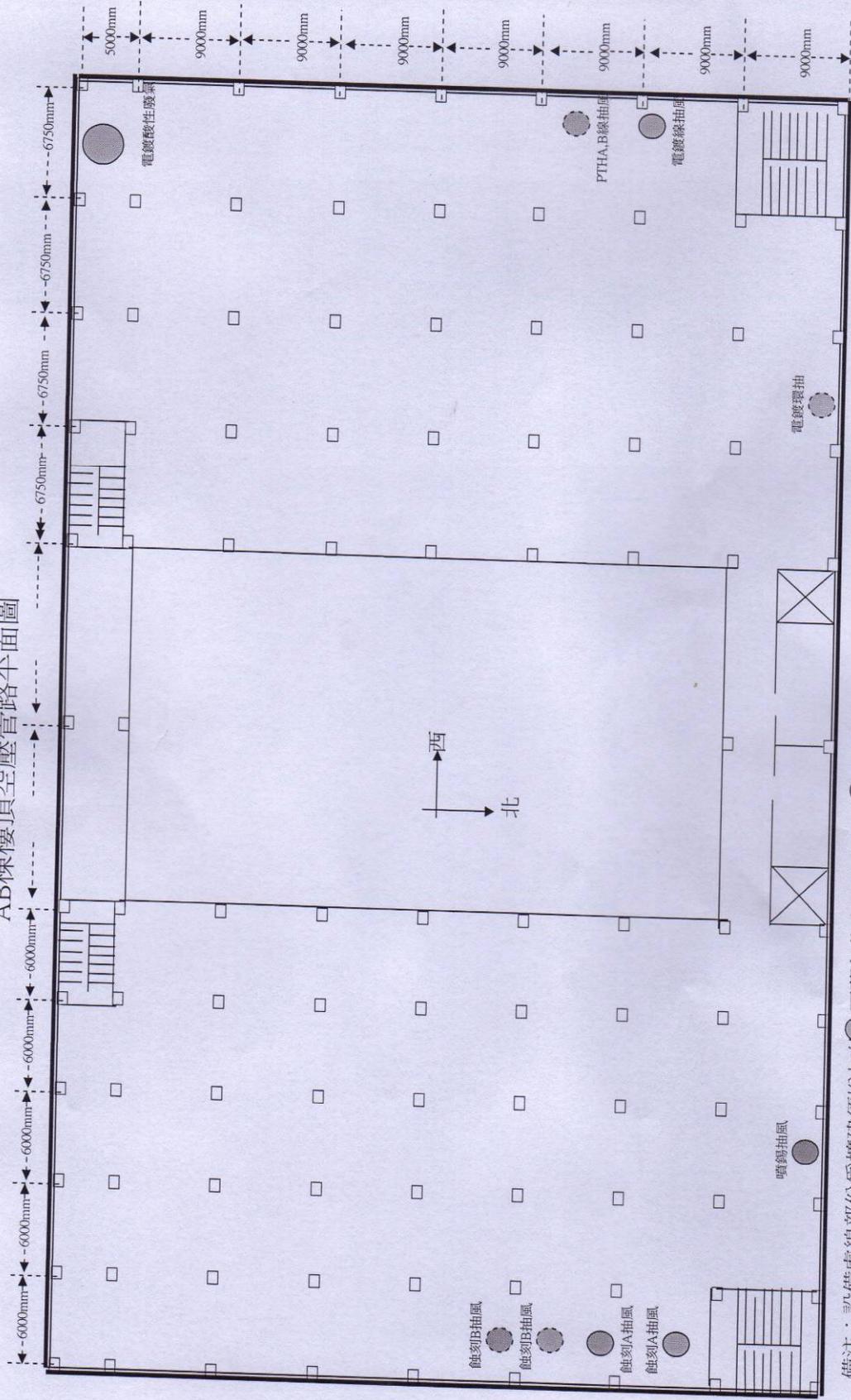
C棟廠房樓頂空壓管路平面圖



備注：設備虛線部份為擴建須增加 ● 天藍色代表鹼性廢氣 ● 玫瑰紅色代表酸性廢氣



AB棟樓頂空壓管路平面圖



備注：設備虛線部份為擴建須增加
 ●天藍色代表鹼性廢氣 ●玫瑰紅色代表酸性廢氣 ●橙色代表有機廢氣

表 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

污染源类型	排污口编号	排污口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备注
废气	DA01	B 栋楼顶	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02	C 栋楼顶	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03	C 栋楼顶	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04	C 栋楼顶	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05	C 栋楼顶	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06	C 栋楼顶	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07	C 栋楼顶	颗粒物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08	C 栋楼顶	颗粒物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09	A 栋楼顶	颗粒物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10	C 栋楼顶	苯、挥发性有机物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11	C 栋楼顶	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12	B 栋楼顶	碱雾、氨气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13	C 栋楼顶	氨气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14	B 栋楼顶	苯、挥发性有机物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15	A 栋楼顶	苯、挥发性有机物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16	C 栋楼顶	碱雾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
	DA17	A 栋楼顶	苯、挥发性有机物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	DA18	C 栋楼顶	苯、挥发性有机物	手工监测	1 次/半年	
废水	DA01	總排口	PH、COD、氨氮、CU、总氮、懸浮物、總磷、總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總鎳	手工监测	一次/月	
厂界噪声	▲1#	廠界東外 1 米	生產噪聲	手工监测	1 次/季度	排污口编号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
	▲2#	廠界南外 1 米	生產噪聲	手工监测		
	▲3#	廠界西外 1 米	生產噪聲	手工监测		
	▲4#	廠界北外 1 米	生產噪聲	手工监测		

监测方式是指①“自动监测”、②“手工监测”、③“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”

2.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

廢氣監測：2022年4月10月。廢水監測：2022年1月-12月。車間正常生產。

2.3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和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见表2。

表2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和仪器

监测因子	监测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监测仪器		
				名称	型号	
废水	PH	玻璃電極法	GB/T 6920-1986	-	PH計	PHS-3C型
	懸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	電子天平	AL204型
	化學需氧量	快速密閉催化消解法	《水和廢水監測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2002）3.3.2（3）	10 mg/L	消解器	CR 25型
	氨氮	納氏試劑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0.025 mg/L	分光光度計	722N型
	總磷	鉬酸銨分光光度計	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分光光度計	722N型
	總氰化物	異煙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HJ484-2009	0.002mg/L	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	UV-1800型
	總鎳	電感藕合等離子發射光譜法	《水和廢水監測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2002）3.3.2（3）	0.01mg/L	電感藕合等離子發射光譜儀	Optima8000型
	總銅	電感藕合等離子發射光譜法	《水和廢水監測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2002）3.3.2（3）	0.01mg/L	電感藕合等離子發射光譜儀	Optima8000型
	總氮	《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636-2012		0.01mg/L	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	UV-7504
废气	硫酸霧	固定污染源廢氣硫酸霧的測定離子色譜法	HJ/554-2009	0.08mg/L	離子色譜儀	ICS-1100
	氯化氫	固定污染源廢氣氯	HJ/T 27-1999	0.9mg/L	紫外可見分	UV-7504

监测因子		监测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监测仪器	
					名称	型号
		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			光光度计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/T43-1999	0.7MG/M3	可见光分度计	722S
	氟化雾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HJ/T 6 7 - 2 0 0 1	0 . 0 6	离子计	PXSJ-216
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HJ/T 2 9 - 1 9 9 9	0 . 0 0 5 MG/M3	可见光分度计	722S
	氰化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HJ/T 2 8 - 1 9 9 9	0 . 0 9 MG/M3	可见光分度计	722S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	HJ/T 57-2000	1mg/L	自动烟尘测试仪	3012H
	氮氧化屋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2mg/L	自动烟尘测试仪	3012H
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2007 第六篇》		0.01G/L	气象色谱分析仪	Nexis GC-2030
	挥发性有机物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	DB44/815-2010 附录 D	/	气象色谱分析仪	Clarus500
	碱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碱雾的测定	HJ1007-2018	0.2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ICP 80000DV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	HJ533-2009	0.01MG/L	分光光度计	UV-7504
	烟尘	锅炉烟尘测定法	GB5468-1991	/	电子天平	XS105DU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30	噪声统计分析仪	AWA5680

表三：

廢水 20 經項污染因子每年進行 1 次監測并公示						
污染源類型	排污口編覲	排污口位置	監測因子	監測方法	監測頻率	備注
废水总排口	WS-6410402	总排口北纬 22 度 43 分 38 秒	PH	手工监测	每年 1 次	委托有资
			COD			

	东经 113 度 47 分 38 秒	氨氮	质第 三方 监测
		總銅	
		總氰化物	
		總磷	
		氟化物	
		总氮	

2.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

.....

3、执行标准

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。

表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

污染物类别	监测点位	污染因子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	单位
废气	A、C棟樓頂	氯化氢、	《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》 (GB21900-2008)表五	30	MG/L
	A、C棟樓頂	硫酸霧	《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》 (GB21900-2008)表五	30	MG/L
	A、C棟樓頂	氮氧化物	《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》 (GB21900-2008)表五	200	MG/L
	C棟樓頂	二氧化硫	《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》 (DB44/765-2010)	50	MG/L
	C棟樓頂	煙塵	《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》 (DB44/765-2010)	30	MG/L
废水	總排口	PH		6-9	無量綱
	總排口	COD	污水廠進水標準	160	MG/L
	總排口	氨氮	污水廠進水標準	30	MG/L
	總排口	總銅	GB21900-2008表2	0.5	MG/L
	總排口	總磷	4 GB21900-2008表2	4	MG/L
	總排口	總氰化物	GB21900-2008表2	1	MG/L
厂界噪声					

--	--	--	--	--	--

4、监测结果的公开

4.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

2021 年

4.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

政府相關網上平臺

5、监测方案的实施

本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